

內政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
台內營字第 1070803676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四草重要濕地（國際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 據：濕地保育法第 14 條、第 18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四草重要濕地（國際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劃入計畫內之土地，應依濕地保育法及本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前開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及安南區公所陳列，本計畫書及圖亦可至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）下載。

本案附件篇幅過鉅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查詢。